

本公司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時期，若干投資者購買以及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或可兌換債券。尤其是 ML GCRE 連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以於戰略原因考慮投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以提高彼等的股東資產價值。此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 Baytree 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而 Baytree 亦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各項條款詳述於下文「一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及「一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證券	完成投資日期	普通股	投資額 ⁽¹⁾	每股價格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108,846,230 港元	0.81 港元 ⁽³⁾
ML GCRE ⁽⁴⁾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921,416	11,060,970 港元	1.12 港元
霸菱	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1,654,024	31,060,866 港元	1.43 港元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可兌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	不適用	226,440,000 港元	
Baytree	可兌換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不適用	85,388,600 港元	

附註：

- 倘投資額最初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於投資日期進行簡便換算。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其後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134,955,614 股普通股（使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份拆細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該等普通股中 71,281,176 股予 ML GCR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將餘下 63,674,438 股普通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中 31,837,219 股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 每股價格基於 51.4 百萬港元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轉換當時餘下 63,674,438 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後所取得的 63,674,438 股本公司股份（佔總投資額之 47.2%）計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該日所持有的 63,674,438 股普通股佔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最初股權的 47.2%。
- 此外，ML GCRE 以 105,417,277 港元代價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收購 71,281,176 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首批可兌換債券，餘額為人民幣 107,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完成；第二批及第三批可兌換債券餘額各為人民幣 31,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完成；第四批可兌換債券，金額為人民幣 31,000,000 元，已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完成。

於轉讓本公司股權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ML GCRE 及霸菱（代價為彼等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前，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自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合共 150,968,066.38 港元，全部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作本集團重組資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獲得款項總額 311,828,600 港元，其中 120.0 百萬港元用作向 ML GCRE 購買本公司股份，其餘則作為給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個別股東之貸款，作私人用途。

本公司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投資類型	完成投資日期	本公司股份	投資額 ⁽¹⁾	每股價格
招商資產 ⁽²⁾	股份認購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9,798,423	136,392,075 港元	2.28 港元
IGC Asia ⁽³⁾	股份購買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1,837,219	74,402,880 港元	2.33 港元
Baytree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7,950,747	197,946,300 港元	2.91 港元
GE Capital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22,704,139	62,100,800 港元	2.74 港元
Intel Capital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13,323,676	38,813,000 港元	2.91 港元
Greater China ⁽⁴⁾	股份購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661,838	19,406,500 港元	2.91 港元
Greater China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6,661,838	19,406,500 港元	2.91 港元
Future Choice	股份認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13,323,676	38,813,000 港元	2.91 港元

附註：

- (1) 倘投資額最初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於投資日期進行簡便換算。
- (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CMTF Private Equity One (透過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MTF SPC 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透過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以 136,392,075 港元的代價認購合共 59,798,423 股本公司股份。
- (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IGC Asia 透過 Investor AB 的兩間投資控股子公司以 74,402,880 港元的代價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31,837,219 股本公司股份。
- (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Greater China 以 19,406,500 港元的代價向霸菱購買合共 6,661,838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合共 493.5 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該等款項的 21.7%，向子公司注資。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持續注資中國子公司作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本公司投資者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者現時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投資者 ⁽¹⁾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 的所有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31,837,219	2.3578%
霸菱	14,992,186	1.1103%
招商資本 ⁽³⁾	59,798,423	4.4285%
IGC Asia	31,837,219	2.3578%
Baytree	67,950,747	5.0323%
GE Capital	22,704,139	1.6814%
Intel Capital	13,323,676	0.9867%
Greater China	13,323,676	0.9867%
Future Choice	13,323,676	0.9867%
總計	269,090,961	19.9283%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ML GCRE 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
- (3) 招商資本的股份透過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及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9)上市之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私人股權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工具，橫跨房地產、製造、資訊科技、能源、資源、交通、傳媒、零售及醫療行業。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香港持牌投資管理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擁有公開發售經驗且具備香港及海外監管機構認可的公開發售資格。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8,846,2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該等債券其後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普通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拆細股份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134,955,614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兌換時所收取普通股數的平均認購價0.807港元以二零零六年純利人民幣62.8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13.2倍。緊隨上述換股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約11.8908%權益。

本公司投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105,417,277港元代價向 ML GCRE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71,281,176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完成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63,674,438股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約佔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約5.4584%權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讓63,674,438股本公司股份，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向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63,674,438股普通股，代價為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同意承擔應付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轉讓價款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認購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兌換債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認購首批本金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認購第二批及第三批本金額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完成。認購第四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完成。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代價約9.2百萬美元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出售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緊隨出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2.5961%權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重列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且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支付總額人民幣25,350,000元代價。同日，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經修訂及重列可兌換債券。債券可兌換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視乎(i)港元與人民幣的當前匯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持有本公司約2.3578%股本權益的股東，亦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兌換債券的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霸菱

霸菱為多項私人股權基金的投資顧問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專門從事股權投資增長及針對增長業務中型規模市場收購）的自營投資公司。主要投資市場包括中國、印度、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前，霸菱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投資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霸菱以31,060,866港元代價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21,654,024股新股，平均認購價每股1.43港元（霸菱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認購價每股1.43港元以二零零六年純利人民幣62.8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25.3倍。緊隨上述認購後，霸菱合共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約1.8563%權益。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霸菱轉讓21,654,024股本公司股份，而霸菱向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轉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21,654,024股普通股，代價為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同意承擔應付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轉讓價款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霸菱以代價2.5百萬美元出售6,661,838股本公司股份予 Greater China。

招商資本

招商資本指 CMTF Private Equity One（包括其代名人 Top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包括其代名人 Top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的 CMTF SPC。CMTF Private Equity One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招商資本由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招商資本投資本公司時，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招商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及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 收購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改名為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為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ldings (HK) Co.,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中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全資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前，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代表 CMTF Private Equity Two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 CMTF SPC 以約人民幣120,201,000元的代價通過彼等各自的兩間子公司認購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平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1元由招商資本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01元以二零零八年純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26.1倍。緊隨上述認購後，招商資本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4.8762%權益。

本公司投資者

授予招商資本的認沽權

有關招商資本認購合共59,798,423股本公司股份，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招商資本授出認沽權，在若干情況下，招商資本有權促使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招商資本購買招商資本當時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該等情況包括(a)發生認沽權條款所指的違規事件，及(b)收到本公司向招商資本發出有關本公司建議相關事件的通知，表示對於招商資本並非合資格事件或(b)項內容。招商資本行使認沽權時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的認沽權收購價，為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認購協議完成日至股份轉讓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當日招商資本投資認沽權股份獲得每年9%回報的數額（「招商資本的回報」）。招商資本的回報每日計算，並按實際日數及一年為365日的基準計算。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如過期未付，則拖欠繳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罰款，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路透社傳視屏幕所顯示有關期間首日前倒數第二個倫敦營業日約早上十一時正（倫敦時間）與有關期間相同或相若存款期的美元存款年利率的算術平均值（如有需要，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16%的整倍數）。就此而言，「路透社顯示屏幕」指路透社傳視系統中稱為「LIBO」所顯示的版畫，或該系統內取代「LIBO」而顯示美元存款同業拆息率的其他畫面。「倫敦營業日」指倫敦銀行同業市場可處理美元存款的日子。

根據授予招商資本之認沽權，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達致表現目標，即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4.6百萬元或人民幣591.2百萬元，則招商資本須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分別轉讓1,295,633股及498,32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資本並無行使該等認沽權。

姜海林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認購，姜海林向招商資本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應付招商資本準時足額支付所有或任何應付款項。

IGC ASIA

IGC Asia 指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及 Investor Group Asia L.P.，均為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之自營投資公司。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為 Investor AB 之投資顧問及全資子公司，而 Investor AB 為 Wallenberg 家族於將近100多年前於北歐成立的工業控股公司，於歐美及亞洲開展投資活動。Investor AB 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下列領域進行：核心投資、經營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核心投資為 Investor AB 的最大業務領域，包括於國際市場佔有重要地位的上市公司（現時為 ABB、阿斯利康、Atlas Copco、伊萊克斯、愛立信、

本公司投資者

Husqvarna、Saab 及SEB)。經營投資具有增長潛力、國際業務、具有吸引力且盈利能力及現金產生實力均強勁的中大型公司，並投資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業務領域目前涵蓋下列持股公司：3 Scandinavia、Biovitrum、CaridianBCT、Gambro、Grand Hôtel、Kunskapsskolan、Lindorff、Mölnlycke Health Care 及 Novar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包括兩項獨立業務。Investor AB 全資擁有的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對具有增長前景的公司進行擴大階段風險資本投資。獨立 EQT funds (Investor AB 為發起人及最大投資者) 投資北歐、美國及亞洲的較大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購買本公司股份前，IGC Asia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IGC Asia 以約9.6百萬美元代價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收購31,837,219股本公司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完成。平均購買價每股0.30美元由 IGC Asia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購買價每股0.30美元以二零零八年純利人民幣91.9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27.4倍。緊隨上述購買後，IGC Asia 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5961%權益。

BAYTREE

Baytree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Baytree 投資及支持其認為具有良好管理及業務規劃的公司，以從投資獲取最大價值。認購本公司股份前，Baytree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Baytree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GE CAPITAL

GE Capital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GE，「通用電氣」)的間接全資子公司。GE Capital 為全球領先金融服務公司，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讓客戶及合夥人建立更美好未來的財務解決方案，且獨立於本集團。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E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GE Capital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公司投資者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 為英特爾公司(納斯達克代號：INTC)的全資子公司及全球投資機構，對全球創新技術新興企業及公司進行股本投資。Intel Capital 投資提供硬件、軟件及針對企業、家庭、移動、健康、消費者互聯網、半導體制造及綠色科技的服務的不同類型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前，Intel Capital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Intel Capital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GREATER CHINA

Greater China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合營有限公司，為日本最大投資銀行之一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izuho Securities Principal Investment Co., Ltd.的自營投資公司。Greater China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專著於中國、香港及台灣成長階段公司的直接投資。Greater China 通過向投資組合公司引進技術、戰略合夥人及中日跨境併購機會支持該等公司。Greater China 投資服務、消費品、替代能源、綠色技術及製造業多個不同類型的公司。收購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前，Greater China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Greater China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

FUTURE CHOICE

Future Choice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9)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的基建及服務旗艦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多元化業務。基建投資組合包括道路、能源、水務、港口及物流項目，而服務組合包括設施管理(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免稅店管理)、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以及巴士及渡輪服務管理)。認購本公司股份前，Future Choice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Future Choice 為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投資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認購及購買股份

認購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與可兌換債券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a)包括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及Future Choice購買及認購(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及(b) Baytree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兌換債券。具體而言：

-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以總代價46.0百萬美元(約357,079,600港元)認購合共123,964,076股本公司股份。平均價格每股0.37美元為財團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認購價每股0.37美元以二零零九年純利人民幣214.7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15.9倍。
- Greater China 以代價2.5百萬美元向霸菱增購6,661,838股股份。平均購買價每股0.38美元為 Greater China 及霸菱經商業磋商釐定。平均購買價每股0.38美元以二零零九年純利人民幣214.7百萬元計算，市盈率为16.1倍。

緊隨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後，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323%、1.6814%、0.9867%、0.9867%及0.9867%權益。

此外：

- Baytree 認購本金額11.0百萬美元中国智能交通系統之可兌換債券，該債券可兌換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Baytree 可兌換債券」)。
- Baytree 亦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11.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

股份抵押

有關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以 Baytree、GE Capital 及 Intel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根據就認購及購買交易訂立的交易文件，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承擔及責任之表現。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分別與 Baytree、GE Capital 及 Intel Capital 簽署的股份抵押條款大致類似。

姜海林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認購及購買交易，姜海林向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及Greater China就

本公司投資者

本公司、Huaxin Investments、其他認購及購買交易擔保人及霸菱準時足額向投資者支付所有或任何應付款項提供個人擔保，向各投資者提供的擔保條款大致類似。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根據認購協議分四批認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可兌換債券之發行價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經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上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抵押，根據就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訂立的交易文件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承擔與責任表現。根據該股份抵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按非攤薄基準對其所持349,959,31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9%)設立擔保權益，作為對其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須承擔責任的擔保。該股份抵押作為持續擔保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須承擔的責任解除。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人亦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且該債券須於自相關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收到持有人贖回通知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在各情況下，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加回報減之前已付利息。

此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人亦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且該債券須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及不時收到持有人贖回通知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倘(ii)本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無盡職履行有關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任何交易文件之條款、契諾或承諾；倘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出的任何聲明不確、誤導或失實；(iii)本公司及／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

本公司投資者

有限公司未經持有人批准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而進行若干銷售交易。在各情況下，贖回時應付之贖回價須為發行日期至截至及包括持有人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可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本金連同收益(倘屬於(iv)之情況，則為特別收益)，扣除就有關已贖回本金部分已付持有者之所有利息總額。收益或特別收益按日累計且基於實際已失效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惟倘贖回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發生且實際已失效日數少於365日，則計算收益或特別收益金額時視為按365日計算。

除非先前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條款已贖回或兌換者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須於到期日全部自動贖回。

於一年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持有人可自相關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對所有或部分本金行使贖回權或兌換權(上文所述者)不超過兩次。在此等情況下，之後贖回或兌換行使日期自行使首次贖回或兌換權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一年行使期」)，且持有人無權於一年行使期後行使兌換權。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於一年行使期屆滿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及不時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該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未償還本金加收益減之前已付利息，須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有意贖回之意向通知後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根據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持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利息支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總額人民幣107,000,000元的首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有效期為自首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後各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有效期不得超過首批有效期，且與首批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同日屆滿。

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可兌換部分(相當於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之84.5%)自發行日期起至相關事件止未償還本金

本公司投資者

按年度單利率8.8%計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年度欠款，惟相關事件前期間所有應計及未償還利息須於相關事件時付清。

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相當於各份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5.5%)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有關到期日(倘已贖回，則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未償還本金按年度單利率18%計息，扣除於有關到期日(倘已贖回，則有關贖回日期)已付及應付利息。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可於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及不時贖回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就該贖回應付之贖回價為未償還本金但不計收益，須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有意贖回之意向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擬以內部資金(包括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應收本公司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贖回本金人民幣31.0百萬元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不可兌換部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受益人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作出各項相應更改，以反映對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的修訂及重列。

潘建國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潘建國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支付可能隨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根據就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訂立的交易文件，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履行準時足額付款責任。該個人擔保於悉數結算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之不可兌換部分時全部解除。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Baytree 可兌換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購買、股份認購及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為11.0百萬美元。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發行價經 Baytree 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商業磋商釐定。

Baytree 可兌換債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行日期」)起不超過十八個月，於自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日期」)屆滿，倘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本公司投資者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於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結束後但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結束前發生，則屆滿日期須調整至緊隨強制禁售期屆滿後第三個營業日，Baytree 可兌換債券期限押後至發行日期至經調整屆滿日期之期間。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惟到期未付款項須於到期付款時按年利率14%計息。

Baytree 可兌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第一個營業日隨時及不時通過發出書面兌換通知表述行使兌換權的意向，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Baytree 可兌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兌換時向持有人交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i)待兌換本金(ii)行使價釐定，而行使價為：

- 倘兌換權於釐定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價格前行使，則為緊隨上市委員會聆訊(如有)前聯交所的指定最新價格範圍之中間值，或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與持有人協定的其他價格；及
- 倘兌換權於釐定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價格之時或之後行使，或全部或餘下本金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日期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已計及包括 Baytree 根據上述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包括已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如有)，包括任何基礎投資及對 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投資)總額合共48.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綜合後入市價值之價格(「綜合入市價值」)須相當於本公司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中按每股發售價悉數攤薄後市值之74%。

Baytree 可兌換債券進一步提供，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倘本公司以優於向持有人提供的條款獲得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則會調減持有人的債券價值及縮短有關期限以反映經改善條款。經適當調整後，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及倘進行重新分類、股份分拆、發行供股、股息、合併股份、合併、調整資本架構及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權有攤薄影響的其他事

本公司投資者

件，最大綜合入市價值超過(i)623.261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就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賬簿管理人估計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公司稅後溢利之市盈率的12.157倍(按匯率人民幣6.827元對1.00美元計算)之較低者。假設相關日期前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則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後本公司悉數攤薄已發行股本中 Baytree 的最低合併股權總額(包括 Baytree 根據上述交易認購及購買的股份及兌換 Baytree 可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為7.70%。

儘管有上述認沽權，倘發生以下事件，Baytree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可(但無責任)自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倘屆滿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屆滿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隨時及不時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且Baytree可兌換債券將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相等於贖回本金加相當於待贖回Baytree可兌換債券未償還本金之Baytree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的收益款項(相等於自發行日期起至持有人實際收到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內部回報率的25%之金額)，扣除就贖回本金有關部分已付持有人的全部內部回報率的總額：

- 通知建議相關事件股份不會屬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
- 不考慮計算除稅後溢利計入或扣除的(a)有關認沽權證、獎勵計劃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非現金開支；(b)更改任何一項或多項會計準則的累計效用；及(c)於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收入，包括任何補貼、回扣或其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無條件意見及有關綜合附註，截至或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賬目日期扣除稅項後的經審計純利(「股東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24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324百萬元；
- 未經 Baytree 事先同意，姜海林、陸驍、荊陽、呂西林或潘建國(統稱「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
-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

本公司投資者

- 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重大違反本公司或認沽債務人的任何交易文件或組織文件之任何聲明、擔保、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
- 任何交易文件或所涉交易的任何聲明、擔保、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或條件屬非法；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對清盤、管理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類似行動或彼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收入、溢利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司法託管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或法律訴訟或遭採取該等行動或措施或訴訟，惟為籌備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單獨進行的重組且經 Baytree 批准除外；
- 倘未經事先適當批准，本公司改變或試圖改變核心業務或已終止或重大改變核心業務性質(或試圖如此)，或與其他人士合併或綜合；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物業、權利或權益全部或大部分遭沒收；
- 倘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權利或擔保大幅減值；
- 違反若干基本文件(定義見交易文件)之任何協議、責任、承諾、條款或條件；
- 倘本公司及／或姜海林未履行或遵照本公司、通用電氣及其他方的合規契據所載任何條款或條件且通用電氣選擇行使上述認沽權；
-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借貸或債務合約，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違約或收到違約通知，或由於該違約，任何債務於指定屆滿前成為應付款項或可能宣佈成為應付款項或到期未付，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美元；
- 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借貸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到期未付任何應付款項，或本公司、認沽債務

本公司投資者

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抵押物業之任何抵押遭強制佔有或處置，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美元；

-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認沽債務人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遭扣押、依法處決或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或起訴且於30日（或 Baytree 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解除或仍存在，而有關款項單筆超過1,000,000美元或合共超過3,000,000美元；
- 發生任何事件(i)給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權利贖回經修訂及重列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兌換債券，或(ii)給予招商資本行使認沽權的權利；及
- 根據有關法律或司法對上述項目有同類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事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件。

除非先前贖回或兌換者外，根據上述認沽權，Baytree 可兌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於屆滿日期自動全部贖回，而毋須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屆滿日期支付。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Baytree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1.5百萬美元年利率10.5%的短期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授予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旨在滿足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資需求及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用作與本公司業務無關連的短期投資。貸款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Huaxin Investments以Baytree為受益人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抵押及姜海林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物。請參閱「一股份抵押」及「一姜海林個人擔保」。該貸款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償還：(ii)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 Baytree 與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iii)貸款及其他款項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之日期。同樣，倘若發生認沽權協議之「一認沽權」一節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時，則在該等任何情況下，除非Baytree以書面形式豁免有關違約事件，否則 Baytree 可全權酌情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發出15個營業日通知書，要求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償還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以及即時到期及應付予 Baytree 的其他欠款總額。倘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未能根據該貸款協議償還到期的應付欠款總額，則須按年利率14%支付該等欠款總額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調整前後）止期間的利息。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擬以內部資金償還貸款。

授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首次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後於最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霸菱、招商資本、IGC Asia、

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統稱「私人股權投資者」) 獲授(當中包括) 以下權利(所有權利(包括仍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權利)於相關事件後終止，惟下文「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一節所載除外)：

資訊權利

本公司同意於指定時間內分別向私人股權投資者提供(i)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可副本；(ii)季度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可副本；(iii)月份報告；(iv)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v)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所有其他企業管治報告；(vi)私人股權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資料及闡釋；及(vii)意識到違反任何有關環境、反腐、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後實際違反或未遵守該等法律的書面通知。

優先購買及價格保護權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Rockyjing Investment、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吳春紅、袁闖、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莉、趙立森、呂西林、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統稱「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各自承諾及確認以及促使本公司承諾及確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股份、股本股份、成員權益、合夥人權益、註冊資本、合營企業或其他於其或其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同時向私人股權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發行股本證券購買權，及超額認購私人股權投資者任何一方選擇放棄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權利，以致私人股權投資者各自的擁有權不會攤薄。

於相關事件或之前，當私人股權投資者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以低於當時經協定原發行價的每股價格(「新發行價」)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則於各情況下，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須轉讓而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當時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除外)各自會促使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私人股權投資者轉讓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證券，轉讓價相等於每股平均面值，轉讓後，私人股權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平均購買價(基於與各私人股權投資者協定的條款計算)相等於新發行價。

儘管私人股權投資者獲提供優先購買權，私人股權投資者同意本公司可(i)遵照若干條件，向若干供應商、客戶或策略夥伴發行本公司股份；及(ii)按交易文件所涉相關事件向 Baytree 及 Future Choice 發行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投資者

轉讓限制

除若干經許可轉讓及上述私人股權投資者獲得優先購買權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為任何非私人股權投資者的股東擬出售、給予、指讓、抵押、質押、對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授出證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法律或其他原因解除任何產權負擔，或有關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或向第三方買家作出上述行動者。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倘擬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為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則各私人股權投資者亦有權書面通知要求該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促使買方購買私人股權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權益，惟滿足私人股權投資者的要求優先，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次之。倘超過一名私人股權投資者行使該權利且尋求出售的股本證券總數超過擬出售的股本證券數目，則當時之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比例出售該等證券。

倘私人股權投資者擬向任何人士轉讓股本證券(根據上述[單邊函件]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轉讓者除外)，則其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權優先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股本證券，且上述轉讓限制適用於該轉讓，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參與轉讓的私人股權投資者須遵守上述限制，而其他私人股權投資者有優先否決權。儘管上文所述情況，該條例不適用(i)私人股權投資者向其聯屬人士之轉讓；(ii)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或 Baytree 轉讓彼等各自之可兌換債券；或(iii) Baytree 或其聯屬人士轉讓任何 Baytree 可兌換債券。

儘管有上述轉讓限制，各方同意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均有權根據上述股份質押質押若干本公司股本。

企業管治

除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9%的私人股權投資者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子公司董事會最多包括七(7)名董事。此外，當私人股權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招商資本、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 及 Future Choice 均可各自委任監察人出席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會向該等監察人提供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所有相關文件。

須取得大多數同意的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行動須事先獲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分之三的股東(包括

本公司投資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9%的私人股權投資者)書面同意。

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行動須獲得若干組別私人股權投資者(經與該等私人股權投資者單獨協定)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上述根據該協議呈列予私人股權投資者的權利將於相關事件後終止，惟上述重大權利於終止後仍然繼續永久有效：

- (i) 概無本集團公司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於市場推廣、宣傳或促銷資料或其他用作市場推廣、宣傳或促銷的資料中使用、刊發或轉載任何 Baytree 投資者之商標、商標名稱、標誌、品牌或任何類似名稱，包括「Temasek」、「Temasek Holdings」、「GE」、「General Electric」、「Intel」、「New World」及「NWS」，惟有關私人股權投資者(無論當時是否為股東)書面協定者除外。
- (ii) 除非法律規定或交易文件另有要求，未經有關人士事先同意，各方承諾不會且促使各自之現有或未來夥伴、股東或股權持有人、銀行、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專業顧問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聯屬人士之現有或未來夥伴、成員或股權持有人、銀行、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專業顧問(統稱「代表」)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或發佈或發出任何新聞公告、公開聲明、廣告或類似方式或宣傳有關交易或任何機密資料。倘代表自 Baytree 獲得機密資料，Baytree 方有責任督促有關代表遵守有關協議。
- (iii) 本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及若干契諾人(即姜海林、趙立森、呂西林、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將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護及控制各私人股權投資者免受因彌償方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索償、刑事訴訟、訴訟、成本及開支(包括彌償方與該私人股權投資者或私人股權投資者與任何第三方於有關調查或評估索償或其他行動中私人股權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支出及其他律

本公司投資者

師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彌償方與私人股權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而導致違反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

- (iv) 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張騫、關雄、鄭輝、王莉、梁世平、吳春紅及袁闖除外)及私人股權投資者均亦同意下述若干禁售協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i)若干私人股權投資者標誌的使用；(ii)保密性；(iii)彌償責任；及(iv)禁售安排的仍然有效的條款乃屬普遍，是訂立此類協議的一般條款，並無異常。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仍然有效的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禁售安排

與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的安排

未獲 Baytree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或交易文件批准的其他情況，否則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張騫、關雄、鄭輝、王莉、梁世平、吳春紅及袁闖除外)各自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各自之保薦人及有關公司、其控制之人士(法人或自然人)及任何代彼等受託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i)相關事件或完成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事件後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及(ii)根據上述認沽權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銷售本公司有關股份結束時(「初步禁售期」)之較早者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期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投資結束時實益擁有的權益，或訂立換股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持權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公佈擬如此，惟完成交易文件所涉交易除外；及
- (b) 於初步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期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投資結束時實益擁有的權

本公司投資者

益，或訂立換股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持權益的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公佈擬如此，惟於完成交易文件所涉交易除外，緊隨該等交易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 Huaxin Investments 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悉數攤薄已發行股本至少50%。